

考銓叢書

中國銓敍制度

(下冊)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正中書局印行



ISBN 957-09-0222-1

2
• 考銓叢書 •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主編

中華民國銓敍制度

下冊

正中書局印行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八月臺初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第二版(增訂版)

考銓叢書 **中華民國銓敘制度** (全二冊)

下冊 定價新臺幣三六五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主編者	考試院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曾才
委員	張劍寒·施嘉明·趙其文
修訂者	徐有守·吳泰成·翟環
	趙其文·趙富瑞·張肇平
	周國卿·曾正國·歐育誠
	沙玉華·孫以繡
校訂者	陳桂華
發行人	黃肇珩
發行印刷	正中書局

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業字第〇一九九號(8050)(偉)

分類號碼：572.00.034 (1000) (8.10)

ISBN 957-09-0222-1

正 中 書 局

CHENG CHUNG BOOK CO., LTD.

地址：中華民國臺灣省臺北市衡陽路二十號

Address: 20, Heng Yang Road,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業務部電話：3821153 3822815 · 門市部電話：3716151

郵政劃撥：0009914-5 · FAX NO: (02) 382-2805

海 外 總 經 銷

OVERSEAS AGENCIES

香港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總辦事處：香港九龍油麻地北海街七號

電話：3-886172-4 · FAX NO: 3-886174

日本總經銷：海風書店

地址：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神保町一丁目五六番地

電話：291-4344 FAX NO: (03) 291-4345

泰國總經銷：集成圖書公司

地址：泰國曼谷耀華力路 233 號

美國總經銷：華強圖書公司

Address: 135-18, Northern Blvd, Flushing, N.Y. 11354 U.S.A.

FAX NO: (718) 762-8889

歐洲總經銷：英華圖書公司

Address: 14, Gerrard Street, London, W1 England

◎孔序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並依法考選銓定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爲使人人得明上述憲定考試院所掌現行各項考試及銓敘等體制與夫政府掄拔人才之苦心及任賢治事之要旨，本院第六屆劉前院長季洪先生任內特設立考銓叢書指導委員會，邀請學術界及實務界之專家，分類撰述，於七十三年完成本套體系化叢書，對考銓學術研究風氣之提升，藉供現行制度改進之參考，均收效甚宏。

吾人深知，凡制度均須與時推移，不斷革新，方能適應迅速變遷之社會，解決各項新生之問題；考銓制度自亦不能例外。以是在本院第六屆劉前院長、張副院長、第六屆委員、兩部部長及第七屆院部全體有關同仁及有關機關努力辛勞下，將原簡薦委制及職位分類制去其短而取其長，合併

中華民國銓敘制度 總目次

〈上册〉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人事制度

第三章 人事管理

第四章 分發

第五章 任用

第六章 俸給

〈下册〉

第七章 服務

第八章 訓練進修

第九章 考績

第十章 公保

第十一章 福利

第十二章 褒獎

第十三章 退休

第十四章 撫卹

第十五章 登記

第十六章 我國公務人員結構現況

第十七章 結論

中華民國銓敘制度（下冊）

目 次

孔序

劉序

卷前語

本書修訂經過

／張肇平 · 一 ·

· 第七章 服 務

第一節 服務的涵義與沿革 · 一 ·

第二節 現行公務人員的身分與地位 · 五 ·

第三節 現行公務人員的責任、義務與權利 · 九 ·

第四節 現行公務人員的請假 · 五七 ·

• 第八章
訓練進修

第五節 現行公務人員的懲戒 · 一二四 ·

第六節 結語 · 一五一 ·

／翟璟 · 一六九 ·

第一節 訓練進修之涵義與沿革 · 一六九 ·

第二節 現行訓練進修概況 · 一八四 ·

第三節 結語 · 二一四 ·

／周國卿 · 二一七 ·

• 第九章
考績

第一節 考績的涵義與沿革 · 二一七 ·

第二節 現行新法的考績 · 二二四 ·

第三節 現行其他制度的考績（成） · 二四三 ·

第四節 結語 · 二六六 ·

／曾正國 · 二六九 ·

• 第十章
公保

第一節 公保的涵義與創制 · 二六九 ·

福 利

· 第十一章

第二節 公保的有關機關及權責 · 二九五 ·

第三節 被保險人的權利義務 · 三二三 ·

第四節 保險財務與成果 · 三二九 ·

第五節 結語 · 三四六 ·

／歐育誠 · 三六五 ·

第一節 福利的涵義與沿革 · 三六五 ·

第二節 現行生活津貼 · 三八〇 ·

第三節 現行輔助購置房屋貸款業務 · 三九一 ·

第四節 現行供應公教人員福利品業務 · 四〇二 ·

第五節 現行其他福利措施 · 四一一 ·

第六節 結語 · 四五二 ·

／周國卿 · 四五三 ·

· 第十二章

褒 獎

第一節 褒獎的涵義與沿革 · 四五三 ·

第二節 現行褒獎的類別及其成果 · 四五七 ·

第十三章
退休

第三節 結語 · 四八六 ·

／曾正國 · 四九七 ·

第一節 退休的涵義與沿革 · 四九七 ·

第二節 現行公務人員的退休 · 五〇四 ·

第三節 現行教育人員的退休 · 五二一 ·

第四節 現行公營事業人員的退休 · 五三一 ·

第五節 現行公務人員的資遣 · 五三六 ·

第六節 現行政務官的退職 · 五四二 ·

第七節 結語 · 五四九 ·

／曾正國 · 五五五 ·

第十四章
撫卹

第一節 撫卹的涵義與沿革 · 五五五 ·

第二節 現行公務人員的撫卹 · 五七二 ·

第三節 現行教育人員的撫卹 · 五八六 ·

第四節 現行公營事業人員的撫卹 · 五八九 ·

· 第十五章
登 記

第五節 結語 · 六〇二 ·

／翟璟 · 六〇五 ·

第一節 登記之涵義與沿革 · 六〇五 ·

第二節 現行登記工作概況 · 六三一 ·

第三節 結語 · 六三九 ·

／孫以繡 · 六四一 ·

· 第十六章
我國公務人
員結構現況

第一節 公務機構類別與數量 · 六四二 ·

第二節 公務人員類別與數量 · 六四五 ·

第三節 公務人員素質 · 六四八 ·

第四節 結語 · 六六三 ·

／徐有守 · 六七二 ·

· 第十七章
結 論

第一節 我國現行銓敘制度特徵 · 六七二 ·

第二節

我國現行銓敘制度背景透視

· 六七八 ·

· 第七章 · 服 務

□ 張肇平

第一節 服務的涵義與沿革

第一目 服務的涵義

何謂服務？學者間尚無適當的定義。先總統 蔣公在「革命與服務之要義」裏面說得很明白：「服務即生活，生活即服務。」「革命就是犧牲，犧牲就是服務。惟能犧牲，才是真正的革命，惟能犧牲，才是真正的服務。」可知服務是為人，而不是爲己；是奉獻，而不是奪取。天地父母生我們下來，就是要我們爲人類服務。一個人不能單獨在世界上生存，如果沒有服務的精神，不知道服務的重要，即使他受過高深的教育，即使他有充分的學識和能力，不僅於國家人類沒有益處，而且只有害國家、有害人類。所以我們的各種教育，就是要養成人人有服務的精神。這也就是 國父「人生以服務

爲目的」、「培養服務的人生觀」的道理。凡是有服務精神的人，一定能重視他的工作，我人做人的義務，小則能夠助人愛人，爲一鄉一族服務，大則能夠救國救民，救人救世，能爲國家民族、爲世界人類服務。所以先總統 蔣公在「立志爲學與服務」訓示中指示我們：「做聖賢豪傑立身行道成功立業的方法，一方面就是要能夠自重自治，自立自強；一方面就是要助人教人，救人濟世，即是要爲社會服務。」一個人能有很多時間、很多精神來爲大眾社會服務，那是世界上最懂得快樂、最透徹人生意義的人。

至於就公務人事制度範圍中之服務而言，乃謂公務人員之在政府中奉公服職，直接爲政府服務，間接爲國民服務所從事之一切活動是也。而諸此活動，應有其共同一定之行爲規範與標準以資循率。故人事制度中之服務一詞，其要義乃在此種共同規範與標準爲如何也。

現代民主的國家，其政府之組織已經很複雜，機關的數目一天比一天增加，機關的性質和任務也一天比一天繁重。政府之於人民，已非處於帝王專制時代高高在上予取予求之地位，而是負有保障公務之民主的效率的運用之責。因此政府爲了完成它的工作使命，公務員的數量亦自然而與之俱增。而政府之於公務員，具有特別權力關係。公務員既然接受了納稅人所給予的薪給待遇。所謂「乘人之車者，載人之患；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忠人之事」，就應該以公僕的精神，來爲民服務，盡其義務，負其責任。是公務員必須有效的執行任務，方克符合國民全體服務者之旨意。惟公務員素質之良窳，精神之振靡，嚴重地影響整個政府之行政效率。如何去窳存良，汰靡起振，自須有

一優良法規之規定爲其準繩。此乃規定公務員勤務關係之要素，亦爲政府之要求。我國關於公務員服務之主要法規，則爲公務員服務法。

由於公務員日常面臨的問題及處理的事務極爲廣泛複雜，而且任務極爲艱巨，必須以感情培養感情，以服務發展工作，一切以服務爲第一，堅持爲國民全體服務的責任觀念。不問勤務之內外，公務員都須保持品格，避免有違法或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之行爲。如果違反其義務，應有處罰或矯正之。以確保公務的嚴正秩序。但由於公務員日常面臨的問題極爲廣泛複雜，不是制訂一種服務法規即可將其全部規制。因此，關於公務員的服務，比任何外面的規制更爲重要的，則爲公務員本身對於服務觀念的透徹。因爲一個樂於爲鄉里服務的人，才會愛他的鄉里；一個樂於爲他國家服務的人，才會愛他的國家。

第二目 服務制度沿革

談到「公務員服務法」，便不能不想起「官吏服務規程」。前國民政府爲使公務員保持品格，避免失墜信用及濫用職權，確實做到爲國民全體服務，乃於二十六年六月二日公布「官吏服務規程」，全部條文計十八條。

民國二十八年，抗戰已進入艱苦階段，政府爲安內攘外，獲致勝利，乃於該年十月二十三日，依

據官吏服務規程精神，更定公布「公務員服務法」，全文共二十五條，並同時廢止前法。公務員服務之有法，應自此始。

自從政府對日宣戰，我國之國際地位日隆，由於軍事、經濟、文化等交通頻繁，工商業亦隨之勃興，文武職公務員與日俱增，行政法令與刑事法令為適應社會需要亦較前增多而完滿，從而懲戒處分與懲處應予嚴格畫分，乃於三十二年一月四日修正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期能運用靈活。

抗戰勝利以後，政府大力從事復員工作，並於三十五年召開制憲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於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公布，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政府因應憲政時期之需要，乃於同年七月十一日將服務法作第二度之修正。此次修正為第十二條與第十三條兩條文。前者為請假事由予以增列，即擴大請假之範圍，後者為具體的規定有關投資於農工等業之範圍並嚴加限制。

服務法公布施行後，並經過二度之修正，雖不能說盡善盡美，但於公務員之身分、地位、責任、義務、權利、請假、懲戒等均有簡要之規定，本文僅就此範圍論列之。